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期间宠物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宠物意外身故保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犬类宠物在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遭受非疾病原因引起的外来突发性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金额给付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在保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犬类宠物在乘坐 7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遭受非疾病原因引起的外来突发性意外事故，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宠物医院、诊所或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经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于保险期间申报遗失的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依动物保护法及宠物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视同身故，保险人将不承担宠物意外身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未获得宠物医院或诊所出具的相关治疗证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宠物意外身故保险：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宠物意外身故照片；

4、警方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

5、须提供被保险犬类宠物日常居住地所在的区、县公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的注销手续证明；

6、中立第三方的证明；

7、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宠物检疫证明；

8、养犬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前述第5项所指中立第三方的证明是指登记合格的兽医院、被保险人住所境内日常居地居委会或被境内日常居地管理委员会所出具的证明。

(二)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警方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

4、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门诊及住院全病历和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5、登记合格的兽医院或合法执业者所出具的载明寄宿日期及日数的寄宿费用支出明细表及发票；

6、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宠物检疫证明；

7、养犬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8、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9、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2.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日常居住所在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本页结束）